

关于对《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阳泉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 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经民政部、财政部批准，阳泉市被确定为全国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第二批试点城市。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60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118号），结合阳泉实际，制定《阳泉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的目标范围、支持内容、服务流程、项目监管、风险防范、时间步骤、实施举措、绩效管理和组织保障等内容，并对县区民政局和财政局提出了工作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施目标

到2023年6月底前至少完成1245张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上门服务不低于2491人次。

二、实施范围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分批进行，首批改造范围为阳泉市城区、矿区、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平定县冠山镇，孟

县秀水镇、孙家庄乡、路家村镇、牛村，其他批次的建设范围为平定县、盂县等剩余乡镇。首批改造数量不足时，可以在其他批次范围内进行补充调整。

三、服务对象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具有阳泉市户籍且居家常住、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的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应有较为稳定的家庭照料者。

四、服务内容

1.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地面、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针对老年人身体状况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

2.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

五、服务流程

个人自愿申请、街道资格初审、县区民政局审批、市民

政局备案、专业机构综合评估、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签订服务合同、开展上门服务、服务终止。

阳泉市民政局

2022年10月8日